

榆神工业區市政环卫所购置扫雪滚刷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區清水工业园

乙方：陕西富鴻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長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長安文化中心B座101室-55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车辆附属 设施及零 部件	榆神工业區市政环卫所购置扫雪滚刷项目	2（个）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39800.00 元（小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备件费、培训费、管理费、增值税等相关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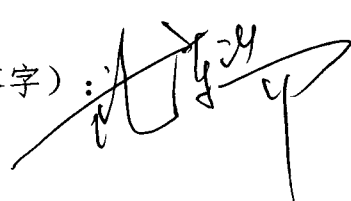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三份，备案三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

4、生效时间：2021年11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园区）市政环卫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清水工业园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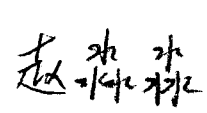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产业园B座101室-55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1892963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29912313210306